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163,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163,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3,169,000元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且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按假設[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已按1.000港元兌人民幣0.862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